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保留七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
責任聲明 .....	7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建議 .....	7
一般事項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 創業板之特點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嚴啟銓先生  
黃澤強先生  
Cho Hui Ja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先生  
梁榮健先生  
張占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九號  
2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

###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703,739,500股。在通過建議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條款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40,747,9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

董事現無計劃發行根據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新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須輪流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Cho Hui Jae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新委任董事嚴啟銓先生及張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嚴啟銓先生及張俊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嚴啟銓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嚴啟銓先生、Cho Hui Jae先生及張俊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7,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3%。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給予他們機會及激勵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03,739,5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時，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達70,373,95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點算在內。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失效，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30%限額，則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該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iii)本通函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 董事會函件

---

###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本附錄乃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彼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關連人士亦無向本公司承諾，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703,739,5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373,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六月	0.229	0.150
七月	0.240	0.181
八月(附註1)	0.188	0.155
九月(附註1)	停牌	停牌
十月(附註1)	0.130	0.060
十一月	0.080	0.046
十二月	0.095	0.052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094	0.060
二月(附註2)	0.125	0.070
三月(附註2)	0.120	0.110
四月(附註3)	停牌	停牌
五月(附註3)	停牌	停牌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附註3)	停牌	停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暫停買賣。
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期間暫停買賣。
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暫停買賣。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0%，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22.83%	25.37%
羅惠芝	14.24%	15.82%
Jo Won Seob	11.53%	12.82%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嚴啟銓先生

嚴啟銓先生(「嚴先生」)，36歲，在香港財經界擁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嚴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且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在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嚴先生在信貸危機控制管理和遵守程序上擁有廣泛的工作經驗；彼在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嚴先生在私人信託、公司融資、私人證券、證券資本市場相關業務上獲得豐富工作經驗。嚴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註冊人士，可進行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分別涉及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

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嚴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將須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一般辭任及由股東重選。嚴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授權之董事會經參考嚴先生之貢獻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先生已收取酬金102,000港元。

嚴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嚴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Cho Hui Jae先生**

Cho先生，70歲，持有韓國Yonsei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在韓國及香港擁有逾40年電子及電訊行業經驗。

Cho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Cho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將須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一般辭任及由股東重選。Cho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授權之董事會經參考Cho先生之貢獻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o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Cho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Cho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Jo Wo Seob先生之父親外，Cho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Cho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Cho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o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張俊先生**

張俊先生(「張先生」)，45歲，現為在中國眾環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以上經驗。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將須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一般辭任及由股東重選。張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授權之董事會經參考張先生之貢獻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有關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確定上述法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有關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過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一切其他相關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按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形式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落實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九號

26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嚴啟詮先生、張俊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其董事職務，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4. 就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行使據此獲授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利。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